

(附件 7)

委 任 書

本人 因 不克為

案親至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（卷宗），特委任 代為辦理。

姓名 (或名稱)	委任人	受任人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職業		
地址		
電話		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 印

受任人 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